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

盘政发〔2014〕14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辽东湾新区，辽河口生态经济区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   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, 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，市政府决定，自2014年1月1日起，调整我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    一、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

    （一）补贴对象：具有盘锦市常住户籍，年龄在90周岁（含90周岁）以上的老年人。

    （二）补贴标准：90—94周岁的老年人由每人每月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；95—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标准不变；100周岁（含100周岁）以上的老年人由每人每月2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500元。

    二、资金来源及分担比例

    90—99周岁老年人的高龄补贴资金由市、县区（经济区）两级财政各承担50%；100周岁（含100周岁）以上老年人的长寿补贴资金由各县区（经济区）财政自行承担。

    三、执行时间

    调整后的补贴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    四、工作要求

    （一）各县区、经济区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，周密部署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    （二）高龄补贴发放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    （三）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对高龄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，杜绝乱发、套取、挪用资金等现象发生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。

    （四）各级老龄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工作，建立规章制度，健全档案资料；要对发放对象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对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情况进行核查。

 盘锦市人民政府

2014年5月8日